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收購要約。



Fit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席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財務顧問

寶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有關買賣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買賣協議；
- (2)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CHINA BASE GROUP LIMITED提出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 及
- (3) 恢復股份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買賣銷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於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惟不包括特別股息)，總代價為535,3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7435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即720,000,00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35%。

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一節「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譯4)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7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有968,394,000股已發行普通股。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並無擁有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譯4)。

待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英高及中信建投融資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收購要約，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收購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7435**港元

當收購要約作出時，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收購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一節。

要約人將通過中信建投證券貸款融資為收購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撥付所需資金。根據中信建投證券貸款融資之條款，(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及根據收購要約將收購之股份應及將抵押予中信建投證券作為抵押品；及(ii)羅女士須及已就要約人於中信建投證券貸款融資項下之義務及責任簽立一份個人擔保。

英高及中信建投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收購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英高及中信建投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支付收購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資金。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維國先生、譚榮健先生及冼敏然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洛爾達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要約及(尤其是)收購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接納及投票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洛爾達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倘收購要約實現，收購人與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成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收購要約須待完成方告作實，而預期買賣協議之條件將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達成，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截止日期後7天或條件達成後7天內之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之詳情(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人及集團之其他相關資料。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後，方就應否接納收購要約作出決定。

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而收購要約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作出。因此，收購要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買賣銷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司獲知會，賣方與要約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Fittec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由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作為買方)

主題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於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惟不包括特別股息)，總代價為535,3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7435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即720,000,00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35%。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除非全部銷售股份之購買同時完成，否則要約人並無責任購買任何銷售股份。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35,3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7435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予以釐定。要約人須按下列方式向賣方償付總代價：

- (a) 要約人向託管代理英高支付20,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發放，並須於完成後視作應付賣方總代價之一部分款項；及
- (b) 餘額515,320,000港元(「剩餘代價」)須由要約人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之重大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
- (b) 賣方及公司已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或由其發出必需或適宜之任何形式之一切核准、授權、同意、執照、證書、許可、批准、協定或其他允許，並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於完成時，概無於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審裁處或仲裁員或任何政府機關正在進行、尚未了結或確實面臨威脅之真正法律、行政或仲裁行動、訟案、投訴、檢控、聆訊、禁制、調查或法律程序，乃尋求禁止、限制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對其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或以其他方式提出反對；
- (e) 股份之上市地位在完成日期前並無被撤銷，且繼續在聯交所買賣(除不多於五個連續交易日或要約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期間之任何暫停買賣或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暫停買賣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表示彼等任何一方將就有關或由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理由反對繼續上市；及
- (f) 特別股息已獲正式宣派，釐定有權收取該股息之股東的記錄日期及股東身份已確定，及(倘適用)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決議案。

要約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文(a)、(d)及(e)項所述條件。賣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文(f)項所述條件。上文(b)及(c)項條件則不得獲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而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外，否則買賣協議將告自動失效，且並無進一步效力，且訂約方將解除任何進一步責任，除非先前違反，否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且無損任何已產生之權利或補償者。賣方須隨即退還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其支付之按金。

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最後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公司將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6就收購要約刊發公告。

彌償

賣方已向要約人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主要有關(其中包括)銷售股份以及賣方之身份及有關公司及/或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股本、公司事宜、法律合規、財務事宜、業務、稅項、物業及知識產權。

賣方須因或就賣方違反任何保證或未能正式履行及遵守其根據買賣協議所須履行及遵守之任何責任、承諾或契諾而令要約人或公司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之一切損失向要約人作出彌償。賣方亦須因於完成前產生而集團於完成前採取行動之任何原因對集團提出任何要求、索償或任何仲裁或法律訴訟而令集團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之一切損失向要約人及集團作出彌償。

特別股息

根據買賣協議，公司有權未獲要約人事先同意下以董事可能建議及釐定的方式及就確定有權收取有關股息之股東的有關記錄日期，於完成之時或之前以現金向股東宣派股息(「特別股息」)。

董事會可能建議之特別股息須待股東通過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倘該條件未能達成，則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買賣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完成須於記錄日期後落實。

受限於董事會之建議，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就特別股息金額、記錄日期、特別股息之派付日期及暫停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之股東身份之詳情另行作出公告。

為免生疑問，於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登記總冊或分冊且於其後接納收購要約之任何股東將仍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無論股東是否接納收購要約，彼將有權收取特別股息。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譯4)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7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一般現金收購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有968,394,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並無擁有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譯4)。

警告：收購要約僅屬可能進行事項。

收購要約僅在買賣協議完成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要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倘進行收購要約，將按下文所載條款進行。

收購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並在其規限下，英高及中信建投融資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收購要約，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收購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7435**港元

當收購要約作出時，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倘進行收購要約，根據收購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已繳足，且免除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提呈收購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不包括特別股息)。

為免生疑問，於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登記總冊或分冊且於其後接納收購要約之任何股東將仍有權收取特別股息。

收購要約之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435**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968,39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價值約為**720,000,000**港元。

於緊隨完成後，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涉及收購要約之股份將為**248,394,000**股，而收購要約之價值約為**184,700,000**港元。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43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50**港元折讓約**54.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88**港元折讓約**53.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11**港元折讓約**47.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96港元折讓約37.8%；及
- (v) 按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93,60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968,39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10港元有溢價約45.8%。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每股1.94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每股0.84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向賣方支付按金20,000,000港元。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餘額為515,320,000港元。

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將擁有720,000,000股股份，故收購要約涉及之股份總數將為248,394,000股股份。因此，倘收購要約獲全面接納，則要約人根據收購要約應付之最高金額將約為184,700,000港元。

要約人擬自中信建投證券貸款融資撥付及清償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餘額及根據收購要約應付之總代價，即總額合共約700,000,000港元。

根據中信建投證券貸款融資之條款：(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及根據收購要約將收購之股份應及將抵押予中信建投證券作為抵押品；及(ii)羅女士須就要約人於中信建投證券貸款融資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已簽立一份個人擔保。

誠如上文所述，英高及中信建投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支付收購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資金。

接納收購要約之影響

完成後，收購要約將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透過接納收購要約，相關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作出收購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但不包括特別股息)之權利。收購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惟獲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則作別論。

謹請獨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要約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將載入綜合文件)。

付款

接納收購要約之代價將儘早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代其行事之代理收訖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後，有關接納方告完整及有效。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公司、英高、中信建投融資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收購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收購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確定彼等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收購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並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收購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收購要約應付之代價之0.1%(以較高者為準)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收購要約之相關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會安排代表相關接納收購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收購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買賣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要約人為訂約方之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外，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之承諾以接納收購要約；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除買賣協議及要約人透過收購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外，概無有關要約人或公司之股份且可能對收購要約(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而言屬重要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投票權或涉及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或就此擁有控制權或酌情權；
- (v)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其會或不會引致或尋求引致收購要約之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集團之資料

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電子元件及相關部件；以及提供修理及維修服務。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081,782	726,771
毛損	(27,343)	(17,085)
除稅前虧損	(265,480)	(77,778)
年內虧損	<u>(264,851)</u>	<u>(77,830)</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u>573,016</u>	<u>493,628</u>

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i)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	–	720,000,000	74.35
賣方	720,000,000	74.35	–	–
公眾股東	<u>248,394,000</u>	<u>25.65</u>	<u>248,394,000</u>	<u>25.65</u>
總計	<u>968,394,000</u>	<u>100.00</u>	<u>968,394,000</u>	<u>100.00</u>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羅女士全資擁有，而羅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羅女士為廣州承興營銷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兼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包括消費品之品牌授權、促銷及分銷。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及巴黎HEC商學院頒發之兩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要約人對公司之意向

收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

另一方面，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深入檢討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集團制定適用之業務策略。要約人亦將為集團探索合適商機並考慮作出恰當投資，矢志促進其業務及資產基礎增長以及擴闊其收入來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就向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提出明確建議。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或對集團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載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集團資產。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更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志豪先生、孫明莉女士及辻忠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譚榮健先生及冼敏然先生。現時意向為全體六名董事將於完成後辭任，自收購守則所允許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人擬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提名新董事出任董事會，而任何該等委任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為確保集團之業務管理得以持續進行，林志豪先生、孫明莉女士及辻忠雄先生(均為現任執行董事)均將繼續擔任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完成後，與三名執行董事訂立之現有董事服務協議將於彼等辭任董事生效後終止，而集團附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新僱傭合約，條款及條件(包括協議期限)均與現有協議相同。

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更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公司將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進一步建議變更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收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倘收購要約完成後，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由要約人提名並將獲委任為董事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收購要約截止後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收購要約截止後，公眾所持股份少於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得以恢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譚榮健先生及冼敏然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洛爾達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倘要約實現，收購人與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成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要約須待完成方告作實，而預期買賣協議之條件將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達成，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截止日期後7天或條件達成後7天內之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之詳情(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人及集團之其他相關資料。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接納向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後，方就應否接納收購要約作出決定。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公司相關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於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股東)及要約人務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視乎情況而定)，方告作實，而收購要約僅於完成落實後，方會作出。因此，收購要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之聯合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及/或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	指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完成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公司為遵守收購守則共同向股東發出有關收購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之意見函件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信建投證券」	指	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中信建投融資之關連公司，即要約人之中信建投證券貸款融資貸款人
「中信建投證券貸款融資」	指	中信建投證券向要約人授出最多約7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撥付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剩餘代價金額(最多約515,300,000港元)及要約人於接納收購要約後應付之金額(最多184,700,000港元)
「中信建投融資」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中信建投證券之關連公司，即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董事」	指	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羅女士、賣方、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承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就可能買賣銷售股份訂立及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所指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諒解備忘錄及賣方可能出售銷售股份之公告
「羅女士」	指	羅靜女士，於買賣協議及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收購要約」	指	待完成作實，英高及中信建投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而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要約價」	指	將提出收購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743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羅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於完成前將予確定就釐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之股東之日期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7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3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可能建議及將向股東按比例宣派及派付之擬派特別股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Fitte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志豪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董事
 羅靜

承董事會命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志豪先生、孫明莉女士及辻忠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譚榮健先生及冼敏然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羅靜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集團、董事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集團、董事或賣方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